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

緒言

於2024年12月19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就互聯網電視訂立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數碼(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雷鳥網絡科技約16.6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騰訊計算機(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亦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經參考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董事會已批准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公平合理。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與騰訊集團共同合作建立一個領先的互聯網內容生態系統。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有關互聯網電視的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務求為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互聯網電視領域的現有合作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用戶需求及技術發展。協議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範圍包括平台服務、內容及支援服務以及運營合作。

由於本公司及騰訊計算機有意繼續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19日(交易時間後)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與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
-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
- 主要條款： **平台服務**

相關騰訊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任何平台服務，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相關騰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平台服務。

內容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要求相關騰訊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內容及支援服務，而相關騰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內容及支援服務。

運營合作(附註)

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及相關騰訊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可不時按彼等各自之全權酌情權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及同意有關平台服務和內容及支援服務之終端用戶產品收入分成(「運營合作」)。

附註：在運營合作下，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騰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終端用戶產品收入分成機制如下：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騰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分別視乎消費者獲取相關內容的途徑，首先收取消費者所支付的相關費用，然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騰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對方應得的終端用戶產品收入分成。舉例而言，倘消費者透過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所售電視內預先安裝的應用程序獲取內容，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首先收取費用，然後與相關騰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終端用戶產品收入進行分成；而倘消費者透過相關騰訊集團某成員公司所運營的應用程序獲取內容，則相關騰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先收取費用，然後與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終端用戶產品收入進行分成。兩種情況均須符合具體協議中訂明的條款。

具體協議及付款條款：

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進行的任何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及付款條款)以及任何運營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分成及支付安排)須由訂約方不時以具體協議的方式以書面協定。有關具體協議的條款須與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所載之框架及原則一致，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
基礎：

平台服務和內容及支援服務

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整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服務)可比較或類似的服務之定價範圍及服務條款。

運營合作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進行之運營合作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分成)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整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或類似的運營合作之合作模式、相關合作內容類型及收入分成安排、對手方的市場份額及目標客戶群等。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以監察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常規，包括參考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中的定價及條款。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現行市場狀況及常規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及／或業務分部將按以下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i)相關業務分部主管將每季度審核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由相關業務分部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及(ii)財務部門會每月審核於回顧月份之交易金額、於相關財政年度所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倘本公司預計進行的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以每季度為基礎審核上文第(i)條所述事項已屬足夠，因為誠如下文第(iv)段所述，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會監察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

相關業務分部主管所進行之審核可作為額外保障；而按每月為基礎審核上文第(ii)條所述事項亦屬足夠，因為本集團會預先預測每月之交易金額，預計單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與預測交易金額之間的偏差不會很大，而在任何情況下，當相關年度上限幾乎用盡時，財務部門會加強審視。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之相關部門將首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具體協議，然後將其呈交至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擬訂立之具體協議初稿，確保該等條款遵守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分別獲得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 (v) 誠如「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一節項下所披露之定價政策所述，本集團於釐定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僅於(i)本集團將支付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根據服務的具體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不低於在現行當地市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時，方會選擇提供平台服務及／或使用內容及支援服務。倘未能符合上述定價規定(或並無可比較或類似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繼續提供／使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更佳報價；(ii)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如市場定位、行業競爭及業務目標；及(ii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提供／使用服務。

- (vi) 於釐定運營合作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一般而言，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相關運營合作項下的建議收入分成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況下所建議的收入分成時，方會選擇訂立運營合作。由於運營合作一般為提供／使用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故倘未能符合上述定價要求（或與獨立第三方並無可比較或類似的合作機會），本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繼續提供／使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更佳報價；(ii)本集團有關市場份額及目標客戶群的業務戰略；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訂立運營合作。
- (vii) 為了對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協議的整體條款維持公允的評估，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從彼等獲取所需服務及／或運營合作的報價。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相應之年報內確認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之各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內確認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該等協議)；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充分地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及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以供參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11月30日 止11個月(未經 審核)(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僅就歷史 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收取的總金額(附註1)						
- 歷史年度上限(附註3)	123,883	188,391	228,723			
- 實際(附註3)	71,504	88,719	54,434			
- 建議年度上限				90,444	106,747	120,402
本集團將支付的總金額(附註2)						
- 歷史年度上限(附註3)	381,107	588,470	745,110			
- 實際(附註3)	374,786	372,431	344,091			
- 建議年度上限				591,929	710,446	832,317

附註：

1.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收取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本集團根據平台服務將從相關騰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根據運營合作將從相關騰訊集團收取的相應收入分成比例。
2.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支付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本集團根據內容及支援服務將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根據運營合作將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騰訊計算機的相應收入分成比例。
3. 相關歷史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指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一般因素

- (i)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不高，此乃由於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在互聯網電視行業內積極發掘與不同合作夥伴合作的機會及與彼等深化合作，致使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較低。鑑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用戶對娛樂、休閒(包括互聯網電視內容)的付費意願預計將會增加：隨著本集團的智能互聯網電視內容日益豐富，越來越多消費者開始購買智能互聯網電視所提供的會員服務，以享受更多電影、電視劇、動畫等電視資源的優質內容。這點可從2023年本集團的會員業務收入按人民幣計算同比增長11.8%中獲得印證。
- (iii) 建議年度上限已包括約10%的預留額，以應對於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年期內的一般通脹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預計波動。

本集團將收取的總金額

- (i) 增值服務規模擴大：本集團將收取的總金額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的互聯網電視增值服務，預計佔建議年度上限約60%至80%。誠如本集團2023年的互聯網業務項下之垂直及創新業務收入(以人民幣計算)錄得約20%至30%的同比增幅所反映，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規模不斷擴大，故垂直及創新業務項下的增值服務的金額亦大幅增加。具體而言，預期應用商店服務將大幅增長。由於應用商店服務所帶來的終端用戶產品收入將先由相關騰訊集團收取，隨後再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應得的終端用戶產品收入分成，故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總金額將相應增加。

- (ii)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競爭力正不斷提高：TCL TV全球品牌指數於2024年上半年同比上升11.1%至92；TCL品牌更連續八年躋身「Google x Kantar BrandZ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榜單」，有鑑於此，預計在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廣告收入及線上會員服務收入亦將有所增長。由於上述廣告收入及線上會員服務收入將先由相關騰訊集團收取，隨後再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應得的終端用戶產品收入分成，故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總金額將相應增加。

本集團將支付的總金額

- (i)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結構：本集團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將支付的金額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就VOD服務而將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相關騰訊集團應得終端用戶產品收入分成，預計佔建議年度上限約70%至80%，而購買騰訊平台資源預計佔建議年度上限約20%至30%。
- (ii) TCL電視全球銷量增長：TCL電視於2024年上半年的全球出貨量達1,252萬台，同比增長9.2%。本集團就VOD服務將支付的金額將考慮歷史及預計電視銷量而釐定，原因是消費者在已售出或將售出的TCL電視中就相關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內容付費時，消費者支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先收取，隨後再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相關騰訊集團應得的終端用戶產品收入分成。預期在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將支付予相關騰訊集團的金額會隨著TCL電視的銷售增長而增加。
- (iii) 付費服務的滲透率增長：隨著消費者付費意願的提升以及本集團互聯網平台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提高付費服務的滲透率，而此預期將可使VOD服務收入大幅增加，從而提高本集團應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相關騰訊集團應得終端用戶產品收入分成。

(iv) 本集團的戰略為未來加強與相關騰訊集團在騰訊平台資源業務的合作：本集團持續購買騰訊平台資源，該等資源將單獨出售或以套餐形式與本集團的電視一同出售。預計交易量將於2025年至2027年相較2024年增長四到八倍。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智能終端企業，而騰訊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數字及多媒體內容供應商。具體而言，騰訊視頻可提供廣泛具吸引力的自製及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優質電影及熱門電視劇、綜藝節目和體育節目。該等具吸引力的內容範圍有助於增強終端用戶產品用戶的黏性。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互聯網電視領域的合作預計將進一步豐富終端用戶產品的內容並提高合作的靈活性，從而提升本集團目前由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主導的國內互聯網業務的創收能力。此合作預期將創造雙贏的合作關係，實現協同效應，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合作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因而有利於雙方在互聯網電視領域的未來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數碼(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雷鳥網絡科技約16.6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騰訊計算機(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亦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經參考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董事會已批准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公平合理。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根據騰訊計算機提供的資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營銷服務之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內容及支援服務」	指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多媒體內容相關服務及／或透過終端用戶產品或服務推廣及／或使用的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會員卡、提供將於終端用戶產品中播放、運作及／或使用的多媒體內容以及提供其他支援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終端用戶產品」	指	本集團自身的或其不時獲授權銷售或提供的智能電視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激光電視及背投電視）；
「終端用戶產品收入」	指	本集團及／或相關騰訊集團透過終端用戶產品獲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提供及／或出租終端用戶產品及／或多媒體內容的收入、廣告收入、會員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入）；
「雷鳥網絡科技」	指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	指	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
「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之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媒體內容」	指	相關騰訊集團提供之多媒體（包括但不限於視頻、音頻、應用程序等）內容及模塊；
「線上會員服務」	指	用戶通過本集團互聯網電視上的應用商店或在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非預裝多媒體內容頁面中的應用程序內訂購的會員服務；
「運營合作」	指	具有本公告「互聯網電視合作(2025-2027)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平台服務」	指	本集團不時以終端用戶產品作為載體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廣服務、會員服務、技術服務、增值服務及在終端用戶產品中預先安裝或提供多媒體內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相關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72））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98））以及彼等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平台服務及／或內容及支援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數碼」	指	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0700／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700)；
「騰訊視頻」	指	騰訊集團營運之在線視頻及流媒體服務集成平台；
「電視」	指	電視機；
「VOD服務」	指	用戶通過相關騰訊集團在本集團生產的終端用戶產品上提供的多媒體內容的預載視頻模塊所使用的預設視頻點播服務；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娟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